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2月24日印發

院總第 447 號 委員提案第 25895 號

案由：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0 人，有鑑於現行住宅法第十五條關於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出租予受租金補貼者，每屋每月租金綜合所得稅免稅額度以新臺幣一萬元為上限之金額明顯低於市場平均行情，無法形成政策誘因，且實施年限僅為五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並以一次為限，無法達到社會住宅之預期政策效果。爰擬具「住宅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提高獲租金補貼之租賃住宅每月租金綜合所得稅免稅額度，並刪除實施年限之規定，以落實居住正義。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現行住宅法第十五條規定：「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出租予依本法規定接受主管機關租金補貼或其他機關辦理之各項租金補貼者，於住宅出租期間所獲租金收入，免納綜合所得稅。但每屋每月租金收入免稅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元。前項免納綜合所得稅規定，實施年限為五年，其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並以一次為限」。
- 二、前揭關於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出租予受租金補貼者，每屋每月租金綜合所得稅免稅額度以新臺幣一萬元為上限之金額，明顯低於市場平均行情，無法形成政策誘因。
- 三、本條租金免稅額之實施年限僅為五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並以一次為限，無法達到透過社會住宅租金補貼，落實居住正義之預期政策效果。
- 四、修正第一項將每屋每月租金收入免稅額度提高至二萬元，以增加政策誘因。另針對現行第二項明訂本項政策實施年限僅為五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並以一次為限，無法達到社會住宅實現居住正義之預期政策效果，故刪除之。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連署人：孔文吉 吳斯懷 李德維 賴士葆 陳玉珍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翁重鈞	羅明才	陳以信	徐志榮	林德福
馬文君	魯明哲	陳雪生	張育美	謝衣鳳
許淑華	林思銘	溫玉霞	廖婉汝	

住宅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 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出租予依本法規定接受主管機關租金補貼或其他機關辦理之各項租金補貼者，於住宅出租期間所獲租金收入，免納綜合所得稅。但每屋每月租金收入免稅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u>二</u>萬元。</p>	<p>第十五條 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出租予依本法規定接受主管機關租金補貼或其他機關辦理之各項租金補貼者，於住宅出租期間所獲租金收入，免納綜合所得稅。但每屋每月租金收入免稅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元。</p> <p><u>前項免納綜合所得稅規定，實施年限為五年，其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並以一次為限。</u></p>	<p>一、修正第一項並修正第二項。</p> <p>二、現行法關於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出租予受租金補貼者，每屋每月租金綜合所得稅免稅額度以新臺幣一萬元為上限之金額明顯低於市場平均行情，無法形成政策誘因，且實施年限僅為五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並以一次為限，無法達到社會住宅之預期政策效果。</p> <p>三、修正第一項將每屋每月租金收入免稅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元，提高至二萬元，以增加政策誘因。</p> <p>四、現行第二項明訂本項政策實施年限僅為五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並以一次為限，無法達到社會住宅實現居住正義之預期政策效果，故刪除之。</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